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42 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合理安排，有条不紊地开展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财务部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使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和圆满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电话沟通，商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协商具体时间安排。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 2012 年年度报表审计时间的意见”的函，确定了具体的审计时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的沟通意见”，对 2012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

二、收集审计资料，初步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和现场的方式，了解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具体内容，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步审阅，在对比了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各项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选择运用的会计政策是恰当的，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并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在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

计划，按照审计计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正式进场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盘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实地盘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重点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内控测试过程与结果进行详细核实，认真审核资产处置收益确认的依据。

2013 年 1 月 22 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时间的安排，如期为公司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和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及公司的财务状况，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是恰当的，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各项重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希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公司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2 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此期间，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2013 年 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时间的安排，如期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出具了相关的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至此，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结束。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